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2-23970771 聯絡人: 陳漢璋

電 話:02-77367494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101353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35368A00 ATTCH9.pdf)

主旨:檢送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 體及個人評選(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)實施計畫1份,請 配合先行辦理初選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 人評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,以形塑閱讀風氣,深耕閱讀教育,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
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如下:

(一)閱讀磐石學校: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)。

(二)閱讀推手:

 團體組: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(構)、公 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,以學校名義參 選者不予受理。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



與評選。

- 2、個人組: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- 四、112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:
 - (一)考量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順序抽籤除參賽學校至現場 抽籤外,亦得採用線上直播抽籤之方式,爰實施計畫第3 點第2款第7目之(2)「函請各入選單位出席」調整為 「函知抽籤日期」。
 - (二)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複選報名表比照閱讀磐石學校 複選報名表,新增「閱讀方案名稱」欄位。
 - (三)為減少收集非評選必要之個資,爰刪除各組複選報名表 之「住家電話」欄位。
 - (四)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,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,請務必向各參賽單位與人員明確說明。
- 五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提報件數如實施計畫附件1及附件2,請將實施計畫函知轄內公(私)立國民中小學(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)及相關公私立圖書館,並妥為規劃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送件說明與初選事宜。
- 六、本案訂於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至3月20日(星期一)辦理複選,請務必落實初選作業,並檢視轄內推薦參加複選之方案資料均符合格式及齊備後,於複選資料截止收件日







期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前,彙整統一寄送至嘉義市西 區垂楊國民小學(600001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),逾時 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

學、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12/10/21/12

